

关于呼兰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上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赫彦明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公共财政决算情况：2020 年，全区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543 万元，为预算的 104.5%，同比下降 42.8%。加上一般结算补助 190892 万元、专项补助 14007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8387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36855 万元，公共财政收入总量为 398752 万元。全区公共预算支出 3479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3.1%，加上解支出 712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85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67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总量为 398752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261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6173 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3193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25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364 万，政府性基金收

入总量为 59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88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463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1099 万元、再融资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2364 万元)，支出总量 59347 万元，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2020 年，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2322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年滚存结余 92 万元；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23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1 万元。

(四) 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4130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601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97026 万元。2020 年，举借政府债务 82606 万元，全部为省财政厅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其中：再融资债券 39219 万元,新增债券 43387 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呼兰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大王岗存量垃圾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方面项目。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上半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我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受上年新冠疫情导致同期收入基数较低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同比实现增长，但收入规模仍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全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6404 万元，为预算的 47.4%，同比增长 5%，增收 305 万元，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 5354 万元，为预算的 44.2%，同比下降 4.4%，同比减收 248 万元。虽然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税收规模较低，但由于同期一次性欠税回收较多，本期本期无从弥补，造成税收减收。上半年，我区税收规模及增速均在九区中排名最后，税收增速是九区中唯一负增长的区；非税收入完成 1050 万元，为预算的 75%，同比增长 111.3%，同比增加 553 万元，增收原因是今年及时复工复产，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恢复正常水平。6 月份我区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首次由负转正，税收降幅持续收窄，预测下半年经济形势好于上半年，在非税增收的拉动下，全年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年初预算目标。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一般结算补助收入 83680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73184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163268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4695 万元，同比下降 6.3%，同比减少 8990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105031 万元，专项支出 29664 万元。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区级列支调整为省级列支，造成本期支出规模减少 2.34 亿元，剔除该因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可比增长 12%，上半年实现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支出双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利民开发区托管后，原利民范围内污水处理费收入划归松北区，老城区不享受土地出让收益返还政策，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全部为专项补助支出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7476 万元，其中：松北区债券利息 4000 万元，基金专项补助资金 3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12 万元，同比下降 13.9%，支出下降原因是基金专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83955 万元，为预算的 51%，同比增长 17%，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参保人数、缴费人数增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二是清欠以前年度保费收入增加。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246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0%，同比增长 17%，原因是上解支出增加。

4. 政府债务举借偿还情况：上半年，新举借政府债务 130990 万元，均为省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82171 万元；再融资债券 48819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不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

1. 积极筹措各类资金，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税收征管。强化协税护税意识，依托税收保障专班，形成工作合

力，落实目标责任，跟踪重点税源抓进度并及时组织征缴，确保政府投资工程及购买服务等重大项目产生的税收及时入库、不流失。二是拓展非税增收渠道。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征收管理，确保应缴尽缴；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售、出租收益合理共享机制，促进公共资源有效利用，上半年实现非税收入 1050 万元，同比增长 111.3%。三是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争取运用专项债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弥补财政资金不足。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8.21 亿元，主要用于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 4.2 亿元，呼兰区农村信用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3 亿元，二水厂工程改造及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0.73 亿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0.28 亿元。四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8319 万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及“五保”支出。五是积极协调市局加快资金调度，上半年市财政调度资金 8.36 亿元，占全年应调度资金的 67%，有力保障了上半年预算顺利执行。

2.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对冲疫情影响。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疫情防控期间，坚持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批准资金申请事项，均于当日审批拨付到位。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由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保证防控物资及时到位。二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统筹调配财政资源。把“节支增收”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抓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过苦日子”思想，严防死守、共克时艰，为我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支撑。三是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及时向市政府反馈我区疫情防控资金压力，争取市财政下达我区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251 万元，保障疫情期间隔离宾馆费用及时拨付。

3. 兜牢兜实五保支出底线，坚持五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将救济类的民生支出放在“五保”支出中的首位，优先拨付救助资金 4844 万元，保障低保、低困、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安排优抚资金 1018 万元，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的各项待遇及时发放；加强库款和财政资金调度管理，积极协调市财政加大资金调度，自 6 月份开始每月增加 5000 万元进“工资专户”，有效的保障全区 1.6 万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着力巩固义务教育均衡成果，安排教育支出 2.12 亿元，教育投入及教育生均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得到全面落实。补齐教育短板，投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 2681 万元，在各中小学配建计算机网络教室、精品课程录播室，多媒体设备实现“班班通”。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建设，投入资金 2200 万元，新建、改扩建区第二、第三幼儿园，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1080 个，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显著提高。

4. 落实重点保障要求，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落实乡村振兴政策财政保障。争取中央、省市下达我区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29 万元，继续安排贫困人口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和农村人口精准防贫机制补助资金 1552 万元，下达建档立卡等四类重点人群危房改造资金 342 万元，保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二是支持污染防治。投入 3100 万元环卫作业经费，1100 万元污水集中处理资金，400 万元垃圾分类资金，一排干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825 万元，保障城市环境干净整洁，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三是加强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控管理。按照“置换一批、偿还一批、转化一批、归位一批、清理一批”的思路，处置化解存量债务，严控任何形式的新增债务，严格落实“倒查问责、终身追责”的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财政面临的主要困难

2021 年，呼兰作为疫情反复重灾区、主战场，经济社会发展受到巨大冲击，支柱税源企业税收下滑，一些行业仍在消化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税收增长乏力，加之年初疫情反复新增支出 2.5 亿元，此外由于两区债务划转滞后，集中清理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拖欠账款、清赖行动、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及化解各类社保、国企

改革、事转企改革、信访维稳领域等突出问题，收支矛盾尤为突出，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也将持续较长时间。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为确保全年预算顺利执行，下半年，我们要继续按照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预算报告》中提出的工作思路和措施，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开创呼兰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奠定坚实的财力支撑，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开源，向内挖潜，提升财政保障能力。随着下半年同期基数加快抬升，地方财政收入增速预期将逐步回落，我们将密切关注财政经济形势，强化部门协作，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预算平稳执行。继续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财政重点保障、亟需支出的项目，缓解财政收支压力。深入研究、梳理各类债券申报项目，配合各部门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强化对上沟通汇报，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缓解我区财政资金紧张状况。培育和挖掘潜在的新税源，全力支持省级开发区建设，全程做好国债资金筹集拨付工

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继续深化扫黑除恶战果，积极与相关案件审判机关沟通，开展于、杨、董三家涉案企业欠税的清缴工作，力争清偿执行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研究制定呼兰区三保清单，确定“三保”保障范围和具体项目，合理测算“三保”支出规模，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资金调度规模，防范支付风险。二是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三是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

（三）坚持保基本、惠民生，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支出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支出底线。按照《呼兰区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要求，把过紧日子思想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厉行节约办事业，精打细算，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从严

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非重点项目支出，取消无效支出，协调区直部门，对年初预算及上年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不具备实施条件、工作进展缓慢、预期难以形成支出的项目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保民生等亟需重点支出。

（四）优化财政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二是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制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制度支撑。三是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四是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五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各位代表，受托管后税源薄弱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区财政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我们将以此次人大常委会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以赴抓推进、促落实，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财政预算顺利执行，为开创呼兰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